



艾融软件

NEEQ : 830799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艾融软件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
乾韪企业	指	上海乾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行富国基金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恒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艾融软件
证券代码	830799
挂牌时间	2014年6月9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法定代表人	张岩
董事会秘书	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546865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注册资本（元）	74,495,5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桥镇西门路799号306室
电话	021-6881671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403室
邮政编码	20012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光大证券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5,552,316.86	431,904,720.08	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289,634.69	368,321,561.25	-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7%	14.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7%	14.33%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779,789.56	29,309,543.36	14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3,348.08	-5,355,139.98	176.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3,341,640.57	-6,832,524.48	148.91%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7,752.21	-27,241,378.17	-1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	-3.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3%	-4.40%	-
利息保障倍数	16.99	-4.79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9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上年同期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大，同时本期与客户合作更加深入，收入大幅增长。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0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而亏损，本期收入增长对应的净利润增长。
-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9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长对应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48%，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经营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增加。
- 5、基本每股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长对应的净利润增长。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9,869.09
所得税影响数	128,98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8.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1,707.52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787,890	21.19%	3,785,160	19,573,050	26.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707,610	78.81%	-3,785,160	54,922,450	73.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98,025	39.87%	7,383,675	37,081,700	49.78%
	董事、监事、高管	4,537,850	6.09%	0	4,537,850	6.0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4,495,500	-	0	74,495,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69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吴臻	18,023,850	0	18,023,850	24.19%	18,023,850	0	0	0	否
2	孟庆有	11,723,400	0	11,723,400	15.74%	11,723,400	0	0	0	否
3	张岩	11,674,175	0	11,674,175	15.67%	11,674,175	0	0	0	否
4	乾韃企业	7,383,675	0	7,383,675	9.91%	7,383,675	0	0	0	否
5	杨光润	3,516,050	0	3,516,050	4.72%	3,516,050	0	0	0	否
6	何继远	1,579,500	0	1,579,500	2.12%	1,579,500	0	0	0	否
7	金智伟	1,235,410	-53,000	1,182,410	1.59%	0	1,182,410	0	0	否
8	青岛金石	1,053,000	0	1,053,000	1.41%	0	1,053,000	0	0	否
9	王涛	1,021,800	0	1,021,800	1.37%	1,021,800	0	0	0	否
10	中行富国基金	965,719	0	965,719	1.30%	0	965,719	0	0	是,持有期间*(2020年7月27日起)
合计		58,176,579	-53,000	58,123,579	78.02%	54,922,450	3,201,129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除吴臻、张岩为夫妻关系，上海乾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岩控制的企业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01 2021-002 2021-003 2021-004 2021-005 2021-007 2021-009 2021-015 2021-028 2021-033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回购事项

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公开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1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1.3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85.80%，最高成交价为 25.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105,274.6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0.35%。

二、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挂牌时承诺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资金占用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020 年股票公开发行时承诺（下述“发行人”系指“本公司”）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岩、吴臻承诺

（1）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发行人股东乾韞企业承诺

(1) 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

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合伙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合伙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发行人股东孟庆有承诺

(1) 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发行人股东杨光润、何继远、王涛承诺

(1) 自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A、公司控股股东张岩、吴臻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B、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C、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D、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预案停止条件

A、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b）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c）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可以不再启动。

（4）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A、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同时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B、如董事（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独立董事）的承诺如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将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措施中规定的增持义务

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自上述情况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将本人薪酬降至原薪酬的 80%并持续 12 个月，同时本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场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公司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较为完备的在线存款、在线支付、在线贷款、在线运营、在线身份认证系列产品及企业级订制开发服务，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大型企业提供创新业务咨询、IT 系统建设规划、软硬件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专业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保持自己在市场的优势地位，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

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回购及购回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吴臻和张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控制的公司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先生（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以后亦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发行人若需要涉足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先生（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进行收购；（2）上述公司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停止业务并完成注销。

3、上述承诺有效期为本承诺出具日至本人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 时，且本人不再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止；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承诺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993,314.90	0.44%	履约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1,993,314.90	0.4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60,709.80	218,089,941.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366,280.76	94,220,14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392.10	232,80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1,662.26	1,285,93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17,973.56	10,604,964.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03,326.05	51,192,681.37
流动资产合计	396,653,344.53	375,626,48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09,275.51	54,963,363.39

在建工程	2,897,991.69	249,55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572.67	190,49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132.46	874,81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8,972.33	56,278,235.08
资产总计	455,552,316.86	431,904,72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2,470.98	13,028,0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27,212.96	2,819,10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0,952.42	758,87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03,585.19	26,658,885.92
应交税费	4,849,466.83	15,086,682.29
其他应付款	280,201.83	3,504,220.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232.72
流动负债合计	102,383,890.21	61,901,02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383,890.21	61,901,02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495,500.00	74,49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870,077.12	195,870,077.12
减：库存股	21,105,274.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23,820.77	21,923,82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105,511.44	76,032,1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89,634.69	368,321,561.25
少数股东权益	1,878,791.96	1,682,13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168,426.65	370,003,69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552,316.86	431,904,720.08

法定代表人：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恒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180,852.37	211,383,23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364,561.42	91,950,059.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392.10	225,746.67
其他应收款	1,871,775.92	1,405,20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91,475.99	8,279,520.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03,326.05	51,144,042.07
流动资产合计	387,165,383.85	364,387,80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	5,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82,898.82	54,481,779.64
在建工程	2,897,991.69	249,55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931.87	163,78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340.00	840,66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10,162.38	61,135,786.36
资产总计	450,975,546.23	425,523,59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2,470.98	13,028,0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93,320.03	4,520,008.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8,237.71	26,68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314,713.14	25,838,107.83
应交税费	4,714,337.20	14,968,837.58
其他应付款	120,215.77	3,417,29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0.98
流动负债合计	104,493,294.83	61,800,56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493,294.83	61,800,56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495,500.00	74,49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870,077.12	195,870,077.12
减：库存股	21,105,274.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23,820.77	21,923,82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98,128.15	71,433,63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482,251.40	363,723,0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975,546.23	425,523,595.2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779,789.56	29,309,543.36
其中：营业收入	71,779,789.56	29,309,54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78,342.50	38,401,110.19
其中：营业成本	45,868,087.53	25,327,61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238.29	202,371.34
销售费用	1,903,434.65	752,823.05
管理费用	7,821,396.50	3,356,077.51
研发费用	11,506,188.08	7,929,585.82
财务费用	-15,002.55	832,634.71
其中：利息费用	234,440.14	1,259,627.75
利息收入	-279,429.57	-451,179.77
加：其他收益	980,160.92	1,823,00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30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9,247.41	-22,23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4,664.44	-7,290,803.58
加：营业外收入	8,1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3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9,533.53	-7,290,803.58
减：所得税费用	-520,475.07	-1,939,05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0,008.60	-5,351,751.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0,008.60	-5,351,75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60.52	3,388.2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3,348.08	-5,355,13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0,008.60	-5,351,751.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3,348.08	-5,355,139.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60.52	3,388.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法定代表人：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恒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69,506,227.96	28,150,520.53
减：营业成本	45,121,930.03	24,877,338.76
税金及附加	388,995.65	190,260.73
销售费用	1,653,872.60	752,823.05
管理费用	7,739,060.53	3,275,233.08
研发费用	10,531,208.01	7,444,178.43
财务费用	-15,394.19	832,967.32
其中：利息费用	234,440.14	1,259,627.75
利息收入	-274,560.06	-448,592.16
加：其他收益	927,375.60	1,814,06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30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4,502.00	-35,57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1,732.80	-7,443,787.24
加：营业外收入	8,1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9,812.83	-7,443,787.24
减：所得税费用	-534,678.46	-1,946,13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491.29	-5,497,65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491.29	-5,497,65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4,491.29	-5,497,65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32,740.91	30,187,96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5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328.14	2,556,4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7,069.05	32,753,32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05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51,492.00	41,371,6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7,551.93	13,554,62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719.94	5,068,4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4,821.26	59,994,6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7,752.21	-27,241,37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6,48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6,48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529.54	101,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4,529.54	10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046.23	-101,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5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75,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91.94	1,160,78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8,74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3,433.69	2,335,78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6,566.31	2,664,21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9,232.13	-24,678,2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96,627.03	145,847,5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7,394.90	121,169,241.27

法定代表人：张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恒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87,975.41	29,538,06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933.03	2,553,9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6,908.44	32,091,97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08,243.93	40,990,8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5,092.89	13,532,9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238.35	5,247,8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37,815.17	59,771,6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0,906.73	-27,679,65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6,48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6,48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529.54	101,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4,529.54	10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8,046.23	-101,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5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75,0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91.94	1,160,78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8,74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3,433.69	2,335,78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6,566.31	2,664,21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02,386.65	-25,116,54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89,924.12	142,871,77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87,537.47	117,755,235.28